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

二〇二五年五月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行为,提高财务信息质量,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是指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会计报告发表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的行为。

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从事除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之外的其他法定审计业务的,可以比照本制度执行。

第三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审核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会决定。公司不得在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前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业务。

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前,向公司指定会计师事务所,不得干预审计委员会独立履行审核职责。

第二章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要求

第五条 公司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备如下条件:

- (一)具有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
- (二)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内部管理、控制制度:
 - (三)熟悉国家有关财务会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精通企业

会计准则、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

- (四) 具有完成审计任务和确保审计质量的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 (五)认真执行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和执业质量记录;
 - (六)能够对所掌握知悉的公司信息、商业秘密保密;
- (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六条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程序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提议启动选聘工作,并通知公司根据本制度规定的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及要求,开展前期准备、调查、资料整理等工作;
- (二)参加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在规定时间内,将相关资料报送公司进行 初步审查、整理,形成书面报告后提交审计委员会;
 - (三) 审计委员会对参与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资质审查和评价;
- (四)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将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议案报请董事 会审议:
 - (五)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公司股东会批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六)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签署审计业务书面协议。

第七条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方式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采用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单一选聘 以及其他能够充分了解会计师事务所胜任能力的选聘方式,保障选聘工作公平、公正进行。

- (一)公开选聘:指以公开招标的方式邀请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会计师事 务所参加公开竞聘;
- (二)竞争性谈判:指邀请会计师事务所就服务项目的报价,以及就相关服务事宜进行商谈,并据此确定符合服务项目要求的最优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方式;
 - (三)邀请选聘:以邀请投标的方式邀请两家以上(含两家)具备相应资

质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参加选聘;

- (四)单一选聘:邀请某家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商谈、 参加选聘。
 - (五) 其他能够充分了解会计师事务所胜任能力的选聘方式。

采用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等公开选聘方式的,应当通过公开 渠道发布选聘文件,选聘文件应当包含选聘基本信息、评价要素、具体评分标 准等内容,同时应确定选聘文件发布后会计师事务所提交应聘文件的响应时间, 确保会计师事务所有充足时间获取选聘信息、准备应聘材料。选聘结果应当及 时公示,公式内容应当包括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费用。

第八条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标准

公司应当细化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标准,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应聘文件 进行评价,并对参与评价人员的评价意见予以记录并保存。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要素,至少应当包括审计费用报价、会计师事务 所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

评价会计师事务所的质量管理水平时,应当重点评价质量管理制度及实施情况,包括项目咨询、意见分歧解决、项目质量复核、项目质量检查、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等方面的政策与程序。

公司应当对每个有效的应聘文件单独评价、打分,汇总各评价要素的得分。 其中,质量管理水平的分值权重应不低于40%,审计费用报价的分值权重应不 高于15%。

第九条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得设置最高限价,确需设置的,应当在选聘文件中说明该最高限价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评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报价时,应当将满足选聘文件要求的所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报价的平均值作为选聘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审计费用报价得分:

审计费用报价得分=(1-|选聘基准价-审计费用报价|/选聘基准价)×审计费用报价要素所占权重分值。

聘任期内,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可以根据消费者物价指数、社会平均工资

水平变化,以及业务规模、业务复杂程度变化等因素合理调整审计费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20%以上(含20%)的,公司应当按要求在信息披露文件中说明本期审计费用的金额、定价原则、变化情况和变化原因。

第十条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保证审计工作质量,公司每次选聘有效年限为3年。在选聘有效期内,审计委员会在选聘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对会计师完成上一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做出全面客观的评价。审计委员会达成肯定性意见的,可续聘同一审计机构,由审计委员会提议,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对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续聘;形成否定性意见的,应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十一条 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累计实际承担公司审计业务满5年的,之后连续5年不得参与公司的审计业务。

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由于工作变动,在不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应当合并计算。

公司若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子公司分拆上市,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变更的,相关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在该重大资产重组、子公司分拆上市前后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应当合并计算。

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在公司上市前后审计服务年限应当合并计算。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承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计业务的,上市后连续执行审计业务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

第十二条 公司对选聘、评审等文件和决策资料应当妥善归档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文件资料的保存期限为选聘结束之日起至少10年。

第四章 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十三条 选聘有效年限内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公司可以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一)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出现重大缺陷;
- (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和时间安排难以保障公司按期披露年度报告;
- (三)会计师事务所要求终止对公司的审计业务;
- (四)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变化,不再具备承接相关业务的资质或能力,

导致其无法继续按审计业务约定书履行义务;

- (五)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完成上一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做出 否定性评价:
- (六)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或公司认为需要进行改聘的 情况。
-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在审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时,应详细了解相关原因,对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诚信情况认真调查,对前任和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作出合理评价,并在对改聘理由的充分性作出判断的基础上,发表审核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按照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选择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 **第十五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后,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可以在股东会上陈述自己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应为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股东会上陈述意见提供便利条件。
- 第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要求终止对公司的审计业务的,审计委员会应向相关会计师事务所详细了解原因,并向董事会作出书面报告。公司按照前述规定履行改聘程序。
- **第十七条** 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被审计年度第四季度结束前完成选聘工作。

第五章 监督和检查

-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 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 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 **第十九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发现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存在违反本制度及相关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及时报告董事会,并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 (一)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
- (二)经股东会决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造成违约经济损失由公司直接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承担;

(三)情节严重的,对公司相关责任人给与相应的处罚。

第二十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下列情形保持高度谨慎和关注:

- (一)在资产负债表日后至年度报告出具前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连续两年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同一年度多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二)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近3年因执业质量被多次行政处罚或者多个审 计项目正被立案调查;
 - (三) 拟聘任原审计团队转入其他会计师事务所的;
- (四)聘任期内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发生较大变动,或者选聘的成交价大幅低于基准价:
- (五)会计师事务所未按要求实质性轮换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